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33號

原告 吳豐榮即萬承工程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軍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9,5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7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賴葵樺